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核酸定序核心之服務申請與收費管理辦法

9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本院98學年度學術整合委員會核備通過

99年4月9日本院9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5月28日本院101學年度第8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3月12日本院103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本院10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98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所核定之收費原則暨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儀器設備為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核酸定序核心(以下稱為本核心)之核酸序列分析儀及其周邊附屬設備。

第三條 核心之服務對象以醫學校區各單位實驗室(或計畫)負責人為主，得包含臺灣大學之其他單位，經學術整合委員會核備後，提供收費服務。臺灣大學校外人士欲申請使用該儀器設備，得以所屬單位之名義，以正式公文行文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提出申請(原則上以100個樣品為申請下限)，經學術整合委員會核可後，得比照本核心對臺灣大學醫學校區各單位實驗室(或計畫)負責人所提供之服務，提供收費服務，唯收費計價另於第六條規定之。

第四條 為提供有效之服務，本核心設專門技術人員負責實驗之操作與儀器之管理，並設指導老師負責業務督導。本核心之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五條 使用規定

- 一、 使用者須完成網路預約系統之註冊，在成為會員之後，得於專屬線上系統進行預約，並使用本核心之服務。校外人士得於完成申請後，由本核心提供帳號以供其完成網路預約系統之註冊，在成為會員之後得於專屬線上系統進行預約，並使用本核心之服務。
- 二、 使用者之使用流程為先完成線上預約，再將樣品送至本核心，在適當之作業天數於線上下載結果。
- 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另訂規範，並公告於網站。

第六條 服務收費標準

- 一、 每個核酸定序分析反應之收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校外人士之收費為每個核酸定序分析反應新臺幣130元整。

- 二、 基因片段分析服務，每盤每次上機(包括軟體分析)之收費為新臺幣 800 元整。校外人士之收費每盤每次上機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使用者之使用流程為先完成線上預約，再將樣品送至本核心。如只送樣品至本核心，但未完成線上預約，則視同未完成申請，本核心亦不負保管之責。如只完成預約而未收到樣品，則視同已申請成功，必須付費。

第七條 收費與報帳方式

- 一、 每月月初管理人員會以實驗室(或計畫)主持人為對象，彙整前一個月之使用總額，送交本院出納股辦理預開收據。
- 二、 管理人員依實驗室(或計畫)主持人之使用量，填妥繳費單(月結)表格暨預開收據，通知使用人辦理會計核帳程序。
- 三、 繳費單(月結)表格經使用人確認金額無誤簽收後，請將繳費單(月結)及紅色收據聯交由負責實驗室計畫之帳務員逕行報帳，並開立黏存單繳費。
- 四、 使用者若選擇以現金支付，請持繳費單(月結)及現金至本院出納股直接繳費。校外人士擬以現金支付為原則，若經兩造(該員所屬單位與臺灣大學醫學院)之會計收支單位雙方同意後，亦可以由當事人填妥繳費單(月結)表格暨預開收據，辦理會計核帳程序。

第八條 本核心之收費收入，由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督導，限使用於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相關儀器之耗材採購、維修支出與相關人事支出。

第九條 罰則

儀器使用費未於三個月內入帳，則停止該實驗室使用儀器之使用權。儀器使用費未於六個月入帳，則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全部收費儀器之使用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